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鼎转2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鼎转2"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

2、"中鼎转2"赎回日:2022年2月24日

3、"中鼎转2"赎回价格:100.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年3月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3日

6、"中鼎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2月24日

7、"中鼎转2"拟于2022年2月24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鼎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中鼎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鼎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鼎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鼎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鼎转2",将按照 100.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3号"文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65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鼎转2",债券代码"127011"。"中鼎转2"转股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8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5月31日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1.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7月29日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11.5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6月7日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39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鼎股份　股票代码:000887)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4日已经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鼎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鼎转2"的议案》,同意行使"中鼎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中鼎转2"。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中鼎转2"赎回价格为100.9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2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353÷365=0.9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97=100.97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8元;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97 元;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97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鼎转2"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中鼎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2年2月24日起,"中鼎转2"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鼎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中鼎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2月24日为"中鼎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鼎转2"。自2022年2月24日起,"中鼎转2"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鼎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3月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3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中鼎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 "中鼎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鼎转2"持有人的资 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罗倩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鼎转2"的情况

在本次"中鼎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24日至2022年1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 "中鼎转2"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中鼎转2"自2022年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中鼎转2"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中鼎转2" 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鼎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中鼎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中鼎转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月2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8万股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通知,中国结算已于2022年1月26日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12 月24日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8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不需要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披露的公告。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12月24日

2、授予数量:18万股

3、授予人数:6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授予价格:28.8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人	18	100	0.04
合 计		18	100	0.04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限售,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3、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权益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权益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权益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①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及相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绩效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等五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只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绩效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员工方可解除限售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如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即绩效考核等级为需改进或不合格时,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别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度净利润比2020年度增长不低于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度净利润比2020年度增长不低于6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3年度净利润比2020年度增长不低于9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在业绩考核年度期间并购或投资参股其他企业,则该被并购或参股公司归属公司所有的损益均不纳入上述净利润的核算中。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已收到6名个人出资款5,185,800.00元,扣除本次限制性股票行权有关的验资费用20,000.00元,剩余部分其中实收资本(股本)18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85,8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完成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本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治理结构及控制人状况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 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4,000	180,000	1,04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213,716	0	407,213,716
总计	408,077,716	180,000	408,257,71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万股,按照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4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摊销费用(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3年度(万元)	2024年度(万元)
18	504.90	168.30	168.30	168.30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且不会引起公司现金流出,因此本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对达成本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净利润增长率也有一定影响,但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激励对象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01号)。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根据公司2022年1月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1月27日办理完成《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份;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293人,授予股份数量120.95万股,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售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国华	总经理	60,000	4.96%	0.007%
2	徐波	财务总监	45,000	3.72%	0.006%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00	1.65%	0.003%
4	其他激励对象		1,084,500	89.67%	0.134%
合计			1,209,500	100%	0.150%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同时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一致。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解除限售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和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	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1年的10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	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的105%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且需剔除考核当期并购重组及重大资产处置对损益的影响。

若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所在业务单元的相关业绩未达到基础目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激励对象在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在:(1)公司层面业绩达成,(2)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三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1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1月10日止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票授予股权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2年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29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209,500.00元,因库存股转让将1,209,500股库存股回购成本人民币76,150,757.24元与激励对象认购成本人民币1,209,500.00元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4,941,257.24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0,323	0.08%	1,209,500	1,879,823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8,008,153	99.92%	-1,209,500	806,798,653	99.77%
三、总股本	808,678,476	100%	0	808,678,476	100%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SEB S.A.持股比例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209,500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规定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于2021年12年15日至2021年12月21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8元/股,回购均价62.96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615.0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09,500股全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授予价格为1元/股,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

2.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的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

4.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接受明旭东先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明旭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委员会代主席职务。明旭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会董事对明旭东先生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聘任纪连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纪连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纪连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纪连举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向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聘任纪连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于成立海南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海南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成立海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2022-005)。

(四)关于注销延边吉电宏日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销延边吉电宏日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减少公司企业层级和法人户数,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同意注销延边吉电宏日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延边吉电宏日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原定名为延边吉电黑颗粒技术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设立。

(五)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电投氢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电投氢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新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电投碳中和产业链氢能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电投氢能基金")。电投氢能基金整体规模不超过5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1.5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电投氢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纪连举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纪连举先生简历

纪连举,男,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云南滇东能源有限公司运行部副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生产准备部临时负责人、副主任、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生产准备部主任、发电部主任(兼);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副总工程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吉电智慧能源(长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吉电长春汽开区综合智慧能源代表处负责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协调总监。

纪连举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证券交易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

4.参与表决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电投氢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电投氢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新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电投碳中和产业链氢能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电投氢能基金")。电投氢能基金整体规模不超过5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1.5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电投氢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6)。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关于成立海南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统筹开发海南地区新能源、综合智慧能源、储能、氢能电站及增量配电网等项目,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2.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海南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新能源、储能项目开发;售电业务;海外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管理;综合能源管理;电站检修、运维服务;综合智慧能源服务;配电网、供热(冷)管网、供气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碳排量指标销售;工程管理及设备实验服务。(具体业务范围以审核机关核定为准)。

注册资金: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在海南省开展光伏、光储充项目,成立海南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有助于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等相关工作。通过在海口市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加快推动公司新能源、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提高公司在海口市及周边区域能源行业的影响力。

2. 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主要风险:土地资源稀缺,可能对项目开发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加大资源获取力度,注重项目用地、规划、接入等合规性,加快项目落地。

四、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电投氢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顺利实现"十四五"战略目标,满足发展需求,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电股份")拟参与设立电投碳中和产业链氢能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电投氢能基金")。电投氢能基金整体规模不超过5亿元,其中:吉电股份拟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1.5亿元,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国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2.8亿元,江苏新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途")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0.65亿元,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产业基金")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不超过0.05亿元,具体出资额以最终签订的《电投氢能基金合伙协议》(以下简称"《